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832 號

有關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及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香港) 第 670 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知就上述事項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所作出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命令 (「命令」), 香港法院已指示召開上述公司 (「本公司」) 所欠無抵押債權之債權人的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 以審議及, 如認為合適, (經修改或不作修改)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 (不包括於清盤情況下持有優先債權的債權人 (以其優先債權之金額為限) 及持有抵押債權之有抵押債權人 (以其協議之抵押物變現之金額為限) (「計劃債權人」) 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670 條作出的該計劃 (「計劃」)。

計劃及說明函件的副本 (「說明函件」), 合稱「計劃文件」) 已經透過親自送達方式或郵寄至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中債權人的註冊或最後已知地址, 並可在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蘇潔儀女士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太古坊一座 27 樓之辦公室索取。計劃文件將免費與計劃會議之前的工作日的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公眾假期除外) 提供予任何有權出席參與計劃會議的人士, 唯有關人士應事先給予合理的時間通知予清盤人。

計劃會議將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舉行, 敬請所有債權人到場出席。

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 亦可委任另一人 (不論是否債權人) 為其代理人, 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代理委任表格已涵蓋於計劃文件附錄四, 或可透過電郵至 Fiona.Fok@hk.ey.com / Cora.Yau@hk.ey.com 獲取。代理委任表格必須在 2023 年 8 月 26 日, 即計劃會議前兩個工作日的上午 10 時之前提交給清盤人。

任何計劃債權人如擬親身出席計劃會議, 應在計劃會議出具個人身份證明 (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連照片的證明文件) 及 (如屬法團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法團授權證明 (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每一位獲授權委任代理人必須帶同由計劃債權人委任其之代理委任表格之副本, 及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連照片的證明文件)。

如未有出具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該名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填妥代理委任表格並提交予清盤人並不會阻止債權人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進行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理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任何希望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應在該會議上出示已經按其名義填妥的申索通知書的副本，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連照片的證明文件）及（如屬法團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法團授權證明（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法院藉著同一命令已委任蘇潔儀（如其不能出席，則其他高等法院指示之人士）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獲法院批准以及達成或豁免（如適合）說明函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提交債務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存檔或就計劃會議向清盤人存檔作投票目的之申索通知書，該份申索通知書會被視為已按該計劃的條款交付予計劃管理人，而該計劃債權人無須再存檔一份申索通知書。如計劃債權人存檔一份新的申索通知書，則該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交付的任何申索通知書將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已交付的任何申索通知書。

計劃債權人如欲存檔一份新的申索通知書，必須在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形式向清盤人辦公室提交有關該債權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對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細節及相關證明文件。此目的之申索通知書表格可向清盤人於上述地址取得。

2023 年 8 月 7 日

蘇潔儀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
以代理身份行事而不承擔個人責任